

有一個長久的考量，花一年將近五百萬元的租金，而且北區客家戲曲中心只占那棟大樓的一層樓一半不到。

第二，你現在要擴充，又要另外編列租金承租，總共你編的另外一邊的預算裡面有七、八百萬元是用在租金，也就是說我們現在一年用在北區客家戲曲中心，就要有一仟二百多萬元以上的預算是用在租金。難道你們沒有長遠的規劃？有沒有必要和財政局談一下？難道市政府沒有財產、房舍或者是土地，自己編預算蓋一棟大樓，這樣可以把所有客家藝文展演的活動中心集中起來，也不用南、北區跑來跑去。結果你們統統都沒有這個方向，現在北區客家戲曲中心多可憐，編制上只有館長一個人，其他統統是義工，我先請主委回答一下，你認為這樣好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黃主任委員正宗：

謝謝王議員關心我們客家事務，我報告一下，這牽涉到過去民政局客家工作小組到現在客家事務委員會的預算規模的問題，以過去民政局客家工作小組的預算規模，大概也只能做到那樣一個程度，但未來假使說市政府和議會能夠支持的話，我非常願意做更長遠的規劃。

王議員世堅：

林局長，當客家事務委員會的預算有百分之八十用在付租金，你覺得對嗎？是不是要往長期的房舍去考量？

林局長正修：

這正是黃主委的長期構想，在民政局轄下，每年大概三仟萬元的客家事務經費，其中有三百多萬元是支付租金。

王議員世堅：

你根本沒有做長期的規劃。

林局長正修：

有長期的規劃。

王議員世堅：

你打算還要再去租另外一間，二者加起來，一年總共要花一仟二百萬元，一個月一佰萬元以上的租金。

林局長正修：

沒有，一個月大約六、七十萬元的租金。

王議員世堅：

你現在不是就已經花了四十幾萬元的租金？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那棟大樓是挑高六米的展示空間，前面有廣場，以租金來說，我們是物超所值。短期之內並沒有一個離捷運站很近的地點可以讓我們蓋客家戲曲中心。

北區客家戲曲中心的人手是不夠，但也不會只有一個人，這幾個月員額應該會有些增補，黃主委到任以後，人手會比較多。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休息！

民政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各有關單位

質詢議員：王浩 陳嬾輝 吳世正 林奕華 賴素如 陳惠敏

計六位 時間一二〇分鐘

※速記錄

速記：姜蘊冬

一九一一年九月九日—
主席（王議員世堅）：

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六組的質詢，質詢議員有吳世正議員、陳耀輝議員、林奕華議員、王浩議員、賴素如議員、陳惠敏議員，計六位，時間一二〇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耀輝：

請民政局局長上台。

我今天想就里幹事的部分就教於局長，因為有很多里幹事跟我抱怨他們的事情非常繁重，於是我把里幹事服勤及工作考核要點拿來看了一下，我才發現不得了，里幹事居然有通天的本領，可以做那麼多的事情。我很驚訝我們的里幹事幾乎是全能的，真的好可怕。

可不可以請局長告訴我，里幹事在整個民政系統的定義是什麼，他們到底該做什麼事情？

民政局局長正修：

里幹事承區長跟民政課課長的指揮來服務里政，他跟里長的角色區別，里長比較是屬於民意整合，他則是負責政務推行。他的時間分配，早上必須到區公所，下午如果沒有特別的事由，則可以到下里服務。雖然他的工作重，但仍然是區公所裡和兵役課併列所有同仁的第一志願。即雖然他很忙、很忙，尤其是防災時都超荷了一些任務，但是大家都還是想當里幹事，因為比較自由。

陳議員耀輝：

只是比較自由而已？

林局長正修：

比較自由是權利，還有很多相應的義務，譬如他自己要有更強的規範，不能用上班的時間去做私人的事情，也要學會使用

PDA。

陳議員耀輝：

我覺得這樣的理由實在很牽強。你說雖然他們的工作很繁重，但職務常常是人家的第一志願。很多里幹事做了，但是怨言非常多，而且覺得做得非常辛苦。

你說他們早上要到區公所上班，在區公所要做那些事情呢？

林局長正修：

主要是民政課的業務，民政課不僅管里政，包括有宗教，像前一陣子做神壇的普查，那些文件的審查，里幹事早上就要做了。

陳議員耀輝：

在里幹事工作一覽表當中，第一項是擬定里年度的工作計畫，局長知道他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林局長正修：

包括應興應革的項目，像里內要修補的工程是那些，里內要舉辦的活動是那一些。

陳議員耀輝：

第二項是公共事務有關的事項，他要做市容查報、家戶訪問、各種基層集會的籌辦及基層建議案件的管制，還要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還要做里內的公共設施管理，還要協助推行環保事項，然後要協助地方治安事項，以及其他一些里辦公室交辦事項。

林局長正修：

對！

陳議員耀輝：

這裡已經涵括了治安、環保……

林局長正修：

但不是主辦，都是協辦。

陳議員耀輝：

現在出現一個狀況，市政府其他局處已經越過了民政局，直接就讓區公所下達指令，讓里幹事執行其他局處交付的任務，不曉得局長知不知道？

林局長正修：

市長有指示，一定要會知研考會及民政局才能夠交辦區公所

陳議員耀輝：

我記得上次做過相關的質詢，局長可能還記得。

林局長正修：

我有印象。

陳議員耀輝：

當時是民調的問題，也是透過民政局就直接讓里幹事去做交通普查，引起相當的反彈，後來我們也檢討這樣的方式是錯誤的。檢討過後也許交通局沒有再做這樣的事情，可是其他局處又是同樣的情形。

林局長正修：

他們一定要知會民政局跟研考會。

陳議員耀輝：

請問新聞處是否曾交付里幹事做某些事情？

林局長正修：

我一下想不起來。

陳議員耀輝：

環保局有沒有？

林局長正修：

上次登革熱宣導有知會民政局，這是市長的政策。

陳議員耀輝：

台電有沒有？

林局長正修：

沒有！

陳議員耀輝：

地政處有嗎？

林局長正修：

沒有印象。

陳議員耀輝：

捷運公司有嗎？

林局長正修：

好像有一些局部的。

陳議員耀輝：

你怎麼可以說好像有一些局部的？

林局長正修：

全面的沒有，我印象中捷運公司好像跟我們有一些場站的設施要做民調。

陳議員耀輝：

請信義區區長上台。

林局長正修：

區長，在辛樂克颱風期間，區公所有沒有要求里幹事去檢查

信義區公所黃區長燾雲：

所有捷運出口是否有堆置沙包？

陳議員耀輝：

我們這邊沒有下指令。

我接到里幹事跟我反映，他們既要去巡山，看山坡地有沒有落石，要去驅散住在山坡地的民眾，還要去檢查捷運場站的出入口有沒有堆沙包。區公所沒有下這樣的指令嗎？

黃區長嫩雲：

我們區公所沒有下這個指令。

林局長正修：

權責上一定是捷運公司自己的。防災時區長當然是做爲指揮官，但是各有權責。

陳議員燿輝：

區長沒有下這樣的指令嗎？

黃區長嫩雲：

沒有，捷運公司自己就會在捷運站出入口做好自己專業的工作。

陳議員燿輝：

可是現在有好幾位里幹事跟我說，區公所直接下指令讓他們去檢查捷運站出入口堆置沙包的情況，有嗎？

黃區長嫩雲：

我印象中沒有。

陳議員燿輝：

那是誤會一場囉？

林局長正修：

信義區內只有永春跟後山埤站，根本沒有幾個捷運出入口。

陳議員燿輝：

可是里幹事反映說有耶！

黃區長嫩雲：

我去瞭解一下，我們應該是沒有下這個指令。

陳議員燿輝：

好！請區長去瞭解一下，如果是誤會一場的話，我希望能做一些澄清，因爲里幹事的事情實在是太多。

剛才我問到幾個情況，台電有沒有下達指令給里幹事？環保局有沒有？消防局有沒有？局長好像都不是很清楚。我可以告訴你，其實都有！環保局甚至要里幹事去數一數，各里到底有多少狗大便？你相信嗎？

林局長正修：

我沒有這個印象，不大可能吧！環保局應該不會做這麼離譜的事吧！

陳議員燿輝：

已經做了這麼離譜的事情了，而且不只問一位里幹事，我問了好幾位里幹事，他們同樣都接到區公所的指令，讓他們去數一數各里到底有幾堆狗大便，然後再回報給環保局。

台電公司也讓里幹事調查配電盤的分布狀況。

林局長正修：

這個是我們的業務，這是防災的業務。

陳議員燿輝：

消防局也讓里幹事調查消防栓分布的狀況。

林局長正修：

這是我們的業務。

陳議員燿輝：

爲什麼是你們的業務呢？

林局長正修：

我們負責第二波，也就是當災情發生之後，我們要建立一個所謂防災的水電資訊網，這是民政局跟區公所的業務。

陳議員耀輝：

你不覺得找台電要配電盤或是找消防局要消防栓的資料就可以了，爲什麼還要里幹事來做這種事情呢？

林局長正修：

報告議員，有一點誤解，資料是他們整批轉檔給我們。

陳議員耀輝：

這是里幹事規範中應該做的事情嗎？

林局長正修：

資料是整筆給了我們，可是我們覺得需要人將資料一筆一筆去比對清楚。其實是用電話，也不是真的每一筆人都要親自到，即資料本身並不是里幹事親自去問的，譬如這個配電盤上面的門牌是幾號？對不對？這要里幹事來確認。

陳議員耀輝：

爲什麼要里幹事來確認呢？

林局長正修：

因爲台電根本不管門牌，他給我們資料只告訴你這個地方有一個這樣的配電盤。

陳議員耀輝：

我的意思是爲什麼要里幹事來確認？你還有別的人可以來做這些事情。

林局長正修：

誰需要這個資料？就是我們！

陳議員耀輝：

你要想辦法找人來做，爲什麼要讓里幹事來做？我今天講的很清楚，里幹事在法上有他應該要做的事情。

林局長正修：

這是他該做的事。

陳議員耀輝：

爲什麼？

林局長正修：

到最後不是我們負責去修配電盤，但是我們要負責聯絡。公寓大廈的主委、總幹事是誰？電話幾號……

陳議員耀輝：

我在里幹事應該做的工作規範當中找不到這些工作。

林局長正修：

這是防災的業務。

陳議員耀輝：

不只如此，新聞處直接透過區公所交辦里幹事去訪查第四台的收訊狀況，去問你是看那一家有線電視？收費多少？新聞處可以這樣嗎？這是里幹事的工作嗎？

林局長正修：

這一點我覺得有爭議。

陳議員耀輝：

其實里幹事要做的事情很多都是有爭議的。

林局長正修：

我覺得防災部分沒有爭議。

陳議員耀輝：

你說防災沒有爭議，也沒有關係！但是算狗大便有幾堆的，你回去查一查。

林局長正修：

好！

陳議員耀輝：

上一次我告訴你有交通普查的事情，你也覺得不可能，後來我把簽呈拿出來，你才覺得有點離譜，這樣做不對，應該由市長來處理。

林局長正修：

可是那個是有按件計酬。

陳議員燿輝：

人家可以不要你這個錢啊！爲什麼非得強迫人家一定要這個錢。

林局長正修：

那件案子後來我的瞭解，大部分的里幹事是基於道義幫忙做了。

陳議員燿輝：

你不能說基於道義要他們做，你是他們的主管耶！你覺得新聞處這件事情要不要基於道義？

林局長正修：

我覺得這是消費者的事情，應該由主管機關自己來做，不是我們來做。

陳議員燿輝：

我不知道局長到底瞭解多少？就像我剛才提到的，環保局要里幹事去算一算某一段時間內的狗大便有幾堆，區公所不知道？信義區黃區長，你知不知道曾經有里幹事去算過里內的狗大便有多少這件事？

黃區長微雲：

有反映。

陳議員燿輝：

就是有讓里幹事去算狗大便的事情啊！你不覺得很離譜嗎？

你們把里幹事當做什麼？

再請教局長，里幹事要負責畫地圖嗎？

林局長正修：

里幹事工作項目裡面，特定項目的第十八項，協助辦理防汛搶修事項，在這個精神之下，每一里要畫一張防災地圖。

陳議員燿輝：

所以只要在這個精神底下，你可以叫他做任何事情。

林局長正修：

名目要相合。

陳議員燿輝：

只要沾得上邊，你就要他去做，你覺得合理嗎？畫地圖其實是一個很專業的東西。

林局長正修：

不是！我沒有叫他畫可以出版的地圖，我是要他畫自己可以看得懂的地圖，就是你的里內那裡有消防栓，那裡有什麼東西。

陳議員燿輝：

你有沒有讓他們上課。

林局長正修：

有！

陳議員燿輝：

他們去上課統統都聽不懂人家在教什麼，怎麼畫。

林局長正修：

他們應該認真學吧！

陳議員燿輝：

大部分的人都聽不懂。

林局長正修：

大部分的人應該要認真學。

陳議員熿輝：

局長，我覺得你的態度是有問題的。

林局長正修：

這個資訊時代，不認真學的人就會被淘汰。我那麼清楚的跟里幹事說，所以這沒有什麼好妥協的。

陳議員熿輝：

局長，你錯了！我今天不是要你妥協。

林局長正修：

我知道他們有很大的反彈。

陳議員熿輝：

我只是要告訴你，每一份工作都應受到應該有的尊重，這是

人權的問題。

林局長正修：

對！我非常贊成。

陳議員熿輝：

他做不到的事情，或這不應該是他做的事情，你不能隨便藉一個名義就要他去做。

林局長正修：

這不是隨便，這是深思熟慮的結果。

陳議員熿輝：

你有沒有考慮他們身心所受的煎熬或所受的折磨有多少？今天把里幹事的職責範圍公諸於世，大家可以來公評，一個人怎麼可能做那麼多事情呢？早上要到區公所，下午要做社會救助福利事業，還要推行社區發展事項，還要改善社會風氣及各種優良事蹟表彰人選的推薦事項。

林局長正修：

不是每天在做啦！

陳議員熿輝：

可是你對他們考核是層層考核。

林局長正修：

在企業界面對e化的過程裡面，有些上了年紀的主管很辛苦，同樣我們政府部門也應該這樣做。

陳議員熿輝：

我今天不是跟你探討e化，我要探討的一個人是在市政府這麼龐大的機器當中，他應該受到怎麼樣的尊重，這是我的重點。我覺得里幹事在區里當中，在整個民政系統當中，他很明顯的受到歧視跟一個比較不公平的對待。

林局長正修：

所謂歧視是有人被優待而他被歧視，我看不出來有誰被優待。

陳議員熿輝：

我剛才講到要里幹事去算狗大便，你覺得這應該是他們要做的嗎？一個正常人該去算狗大便嗎？這不是受到歧視，是什麼？

林局長正修：

我覺得這可能是環保局的指令不夠周延，但也不是歧視。歧視是因為你的種族、你的語言、你的性別而受到不平等的待遇。這沒有不平等的待遇，這只是一個不太恰當的行政處分。

陳議員熿輝：

我覺得一個主管要很清楚的知道自己的屬下到底在做那些事情，他們的身心有沒有受到折磨？

林局長正修：

這一點我願意檢討，尤其去數狗大便，我看我也數不好。不是意願的問題，而是狗大便怎麼可能同時出現在同樣的地點。但是，我有遇到很大的反彈，都是來自於要用 PDA、要用電腦的壓力。這部分我請示過市長。

陳議員燿輝：

今天我不跟你探討這個問題，這是另外一個層次。

林局長正修：

但是畫圖就是這個部分。

陳議員燿輝：

我今天跟你探討的是這個工作應該受到怎麼樣的尊重，剛才我也提到，新聞處跳過民政局，直接找區公所叫他們去做一些調查，我覺得這是不合理的。

林局長正修：

我會去檢討。

陳議員燿輝：

環保局也是同樣的狀況。我覺得里幹事的工作應該界定的非常清楚，可是目前所有的工作都很模糊，他們的負擔變得非常重，他們也覺得工作沒有受到應該有的尊重。你不能因為現在工作難找，跟其他的人比較起來，他們還是喜歡當里幹事；因為他喜歡當里幹事，所以就要多做一些事情。

林局長正修：

當然不是這樣。

陳議員燿輝：

我覺得應該更明確規範里幹事的工作，不能說地政處請他們去調查空地有多少，面積有多大，他們就應該去調查，難道這不是測量大隊、稽查大隊應該去做的事情嗎？里幹事是所有公務員

中最不受到尊重的。今天各局處要里幹事去配合市政推動，應有一定的管道。

林局長正修：

有。

陳議員燿輝：

新聞處完全沒有知會民政局，就讓里幹事做第四台收訊的調查，你說他們心裡做何感想？就像上一次做交通普查這件事情，你說有付費啊！可是我不要賺這個錢可以吧？我也應該受到尊重，我可以選擇啊！為什麼一個工作不能受到應有的尊重呢？

我今天跟你探討的是人的價值問題，不是 e 不 e 化的問題，e 不 e 化我覺得不是很重要的事。

林局長正修：

是很重要，但不是今天討論的主題，謝謝你的指正。其實從民政局到區公所到里幹事，整個民政系統都有同樣的困擾，好像什麼都要會，其實我們的核心專業並不清楚。

像你剛才舉地政處的例子，我覺得一個合理的範圍是你問里幹事里內有那幾塊空地，他要說得出來。至於這幾塊地詳細的情況，它的地政處理問題要去問地政處。

陳議員燿輝：

你們很清楚，優良里幹事在評選時也要筆試。

林局長正修：

還有口試。

陳議員燿輝：

優良警察也沒有筆試，就只有優良里幹事要筆試，所以你們對優良里幹事的評選標準是相當高的。

林局長正修：

是。

陳議員燿輝：

他應該知道有多少空地，但是他不應該幫地政處去測量或是尋找、整理那些空地。

林局長正修：

我非常贊成議員說的。

陳議員燿輝：

這就是一個態度、一個價值的問題。

林局長正修：

一個合理的分際。

陳議員燿輝：

局長，在短期內你應該利用類似問卷調查或是其他的方式跟他們多做一點溝通。里幹事在基層跑，他們協助里長做了很多事情，我覺得任何一個人不論他是工人或是議員或是官員，都應受到應有的尊重。尤其你是一個主官，不能讓其他的人跳過你，直接交付命令給你的里幹事，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事。

林局長正修：

這一點我完全贊成。

吳議員世正：

局長，從剛才的詢答，其實我們對里幹事一直保持著相當同情的態度，因為他們負擔了這麼多的工作。你身為主管要儘量幫他們爭取權益，該擋的要儘量擋掉，不要任何一個單位來文就直接指揮里幹事，我想這是不宜的，畢竟他們是民政局所屬人員，不要這樣子指揮，否則他們真的有做不完的事情。

尤其剛才講狗大便的事情，我們聽了也頗為不忍，不能讓這種事情發生。他們也是很重要的基層公務員，怎麼樣維護他們的

權益，這是局長的責任。

林局長正修：

是！

吳議員世正：

接著我要跟你討論的是「里名」的問題，里鄰調整以後，導致另外一個問題產生，即有些里民對於新的里名很有意見，我在大會中也提了一個案子，當場也獲得絕大多數議員的同意。

當時在修改里界時，你們根據自治條例的考量等等，已經定了一些大概的畫法，到了區裡面來做說明時，民眾通常會提到兩個問題，一個是里界為什麼要這麼分？另一個就是里的名字，而你們的答覆通常都是我們會帶回去研究。

林局長正修：

再研究是指在會場上要再回去研究，可是到了議會的民政委員會討論時就有清楚的決議了。

吳議員世正：

問題就在這裡，你們帶回去研究，研究的結果怎麼樣？多半也是照你們原來的意思。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你們覺得該這樣畫就這樣畫了。結果很多里民向我反映：議員，我們講的到底有沒有拿回去研究啊？一公布出來，還是跟原先的一樣，即使有一些更動，但是絕大部分更改的方式，或是里名也都是照原來的名稱。

局長，你們拿回去研究到後來送到議會審議的過程中，到底是怎麼處理的？

林局長正修：

我們辦完說明會，如果有一致的意見，那就沒有問題，我們就送到議會來；如果有兩派意見，我們就告訴民政委員會那個為

先，那個爲後，最後由民政委員會決定。如果有五、六個意見的情形，通常我們會縮小到一、二個意見。

吳議員世正：

講嚴重一點，民政局在這個裡面有黑箱作業的情形。因爲當場有民眾表達意見，你們至少要給人家一個答覆啊！說明會聽了半天，講了半天，結果你們就這樣子辦了。至少你要說明某某先生講的意見爲什麼不行，給人家一個答覆之後再把案子送到議會。

我覺得你們辦說明會變成有點形式化，交代一下，表示我們有辦了。對有意見的里民，你們可以做問卷調查，調查一下民意，瞭解大家的意見，如何來命名，或是什麼名字比較好。結果變成一翻兩瞪眼，官大學問大，我說了就算，民政局說該這樣子畫，民政局說這個里該叫做這個名字。

林局長正修：

議會最大，我們怎麼做都難盡如人意。像有些里還被我併的，做民調的話，百分之百反對的嘛！可是最後議會也是決議把它裁掉。

吳議員世正：

不是，這就涉及你立法的技術了。我覺得整個過程中，民意沒有被尊重，你們辦的說明會只有形式上的意義，就是我有辦了，沒有實質上的意義。讓大家講話，卻沒有實際做調整。譬如康寧里，康寧醫院不在那裡，康寧護校也不在那裡，裡面沒有一個叫康寧的。人家要去找康寧醫院，想大概是在康寧里，對不起！不是。這不是官大學問大嗎？我說這叫康寧里就叫康寧里。

林局長正修：

我不是請區長來說明一下，我想孫區長花了非常多的心力

去協調，是有人贊成。

吳議員世正：

不用區長來說明。這個案子民政局是主導者，我知道你們有你們的考慮，我要跟局長討論的是民意如何在這裡面能夠展現。第一，這個案子中民意沒有展現的地方。第二，今天要怎麼改，你們要給我們一個答覆，是不是因爲選舉到了，沒有時間，所以就這麼辦了。

林局長正修：

可能是選後來改，這樣比較實際，因爲九月一日已經全部重新登錄一遍了。

吳議員世正：

可能是選後來改？

林局長正修：

對！所謂改也是要重新徵求民意，如果願意保持現狀的人占多數，就不一定改了。

吳議員世正：

我當時提案的用意是你至少要給民眾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有什麼名字，可以做一個問卷調查，沒有通過，大家也甘願，至少我表達過了。整個里界調整的作業過程，尤其是直接牽涉到里名的問題，應該是要這樣處理。

局長，你現在說可能選後較適合，要如何作業呢？

林局長正修：

從我們的作業程序來講，因爲已經公告，沒有里界的問題，只有里名的問題，我們就單獨的處理，譬如金湖里，我們以家戶或個人來做問卷。甚至可能的話，在里長選舉時，請他們自由表達意見，不是公民投票，就是意見的普查，如果份數足夠代表性

的話，我們再提到議會來。

吳議員世正：

我看了一下里鄰編組自治條例上，都是怎麼劃里，怎麼劃界，對於里名，只有地方制度法上才有規定。

林局長正修：

基本上是授權行政機關及議會決定。

吳議員世正：

除了這個里之外，我手上的資料還有別的里，已經連署了一千多人，一個里沒有幾千人，一千人算是滿有民意的，他們要求的就是至少要有表達的機會。

局長，我今天提出有這種民意的需求，你也覺得可以在選後來辦辦看。我並沒有說一定要怎麼改，主要是避免官大學問大，你們說了就算。一定要讓民眾表達意見，表達完，看數字，大家沒有話講。

林局長正修：

應該是這樣。

吳議員世正：

我是希望能有一個作業準則，譬如對里的名字有意見的，有一個什麼樣的程序，誰來提出？或是有多少人的連署，這樣才能統一，否則某位議員為這個里提案，某個議員為那個里提案，這樣你們作業的時間都會受影響。

林局長正修：

謝謝議員的指正，回去我會訂一個要點做為內部作業程序的規範，譬如至少要有多少人提案，提案之後經過多少份數或是代表性意見的蒐集，我把它訂出來，希望在下一屆能施行。

吳議員世正：

下一屆？

林局長正修：

我們在年底施行的機率不高，大概在明年初來做。

吳議員世正：

好，非常感謝！要給他們表示意見的機會。至於怎麼樣辦？剛才你講在投票時表示意見，這固然是一個辦法，不過可能相當敏感，所以你要考量清楚。其實你可以家戶去發問卷，填一填，蒐集大家的意見。我想方法很多，你說真要在投票時做表達這樣很好，不過政治效應恐怕會很大，你自己要考慮一下。

林局長正修：

對，不一定在選舉的時候。

吳議員世正：

在這一次調整的過程中，他們有這樣的反映，未來是否可以在條例上做修正，以避免這樣的問題再發生。你們辦的說明會，應該在會後對居民有個說明，今天開了會，你們提了意見，如果是大家都有共識的，當然就不必再辦說明會了；但是沒有共識，還有意見、有爭端的，需要回去再研究的，你就要真的要研究，再來辦一次說明會。至少在送議會之前，你要告知選民你們的決定是什麼，還有意見的話趕快去找議員，因為要送議會審議了。好不好？

林局長正修：

好！

吳議員世正：

程序上要做到這樣子，才不會讓人家覺得官大學問大，市政府說是什麼里名就是什麼里名。

另外一個就是大湖里，大湖里裡面有沒有大湖？

林局長正修：

沒有。

吳議員世正：

那不是很奇怪嗎？你們怎麼命名，有你們的考慮，或者有誰的反映，只有你們自己才知道。

林局長正修：

是在議會討論的。

吳議員世正：

為什麼訂這個名字，是否確實符合里民的感受，只有你們自己知道，這正是我希望你們改進的地方。

林局長正修：

是，這是我們要加強的。

吳議員世正：

不要有官大學問大的態度，自己決定了就算。希望能照局長所講的，選舉完後進行這樣的作業程序。

林局長正修：

是，謝謝！

吳議員世正：

另外，在選舉前的這一段期間，我們也一再跟市長、局長提醒，坊間流傳有外來的人口想要影響投票，局長也帶人去查過戶口，我們想要知道到底清查的結果如何？

林局長正修：

我們查了三千九百多戶、五千多人，一一去訪問，有的還訪問了二次、三次，當然有一些是宿舍或是安老院比較特殊的情況，也查到一些所謂未按址居住的人口，我們有勸告、也有告發的。到目前為止，我印象中臺北市的公民數有一百九十六萬五千多。

人。

吳議員世正：

比四年前增長了多少人？

林局長正修：

一年大概增加了三萬多人。這是公民數，因為我們的平均年齡一直在老化，所以總數沒有增加，但是公民數在增加。

吳議員世正：

你給我們的資料顯示比上一屆選舉時增加了八萬七千多人。局長覺得配合人口成長率等因素，這個數字有沒有什麼異常？

林局長正修：

是合理的，而且臺北市總人口數在微幅下降。

吳議員世正：

你說是合理，但是我們無從判斷起。

林局長正修：

我們有些合理的推論，臺北市民一天大概有一百多人從十九歲變成二十歲，所以臺北市人口不增加的情況下，一年大概有二萬多人是十九歲變二十歲即成爲公民。也就是我們的出生率比較低，總數不變，但是公民數持續增加，所以三年加下來大概有七、八萬人。

吳議員世正：

如果是正常的增加，我們無話可說。說實在的這個數字也滿敏感的，因爲上一屆馬市長跟陳市長之間只差了七萬多票，很多關心馬市長的人一直很擔心這件事情，來個十萬人差距就趕過去

了。請局長在此很正式的表達，沒有特殊增長的情況。

林局長正修：

沒有明顯的情況。

吳議員世正：

如果查到沒有按址居住的人如何處理？

林局長正修：

未按址居住有兩種情況，一種是他有比較特殊的原因，譬如宿舍，或是計程車的合作社。

吳議員世正：

排除這些呢？

林局長正修：

還有一種是他根本就不住在這裡，或者他住在沒有戶籍的地方，我們會要求他遷回原戶籍。

吳議員世正：

如果他不遷呢？

林局長正修：

我們可以逕為遷出，或者遷到我們的戶政事務所。

吳議員世正：

你們就是這麼來作業，對他投票的權益呢？

林局長正修：

他遷出就沒有權益了；他如果遷出臺北市，遷回原戶籍，他就不可以選臺北市長。如果是遷到我們戶政事務所，目前在戶政事務所的戶籍有將近四、五千人，這些在十四個投開票所我們都會特別告訴他，你不可能住在戶政事務所，所以沒有居住事實，你來投票會違反陳部長所說的幽靈投票照樣犯法的原則，會有罰款。

吳議員世正：

被你們查到無居住事實的，或戶籍被遷移到你們戶政事務所

的這些人不能投票囉？

林局長正修：

對！

吳議員世正：

確定？他原來住在這個區，只是戶籍被遷到戶政事務所，他在這個區投票不行嗎？

林局長正修：

選舉人名冊上沒有他的名字啊！

吳議員世正：

被你們遷移的有四、五千人。

林局長正修：

從前幾屆累積下來到現在有四、五千戶的戶籍是掛在戶政事務所裡面。

吳議員世正：

你們從今年五月開始查，查到一千多戶、二千六百九十四人。說實在，臺北市這麼大，以我們的教育等資源來講，只查到一千多戶、二千六百多人沒有居住事實，你覺得這個數字真實性如何？

林局長正修：

我們的標準比較嚴，所以只有找到這些，像小孩子越區就讀的情形，基本上我們沒有記錄。

吳議員世正：

爲什麼？

林局長正修：

我們主要是查二十歲以上的公民。有一些跟福利有關的或是越區就讀的情形，不在我們這一次查察範圍內。

吳議員世正：

你們只管你們民政部門的。

林局長正修：

因為今年是選舉年，所以我們只針對這個重點，因為越區就讀的問題不是戶政機關單獨可以解決的。

吳議員世正：

這樣子的行為對他們的權益或是就學造成很大的困擾，但這也不是你民政局能夠處理的，因為這事情的確是茲事體大。

問題是人民有遷徙的自由，你可以剝奪他的投票權嗎？

林局長正修：

憲法裡面的遷徙自由是比戶籍法裡面的規定來得更重要，可是能遷徙不代表你能讓公務員登載不實；即我明明不住在這裡，我又登記住在這裡，又享用這邊的福利，甚至影響這邊投票的行為，這會觸及選罷法跟相關戶籍的法律。所以歡迎你遷徙，但是你要如實居住、如實登記，這兩個原則並不相悖。

吳議員世正：

有沒有什麼處罰的規定？

林局長正修：

有兩種，一種是間接的處罰，如果一間房子只有十幾、二十坪，可是住了四、五戶，這房子絕對不可能是做為自用住宅，我們就應該把他移到商業或是稅捐機關去，這樣它的稅率會不同。這樣處理其實已經嚇阻了許多幽靈人口。

第二種，如果他真的去投票的話，他會觸犯選罷法影響選舉不公。

吳議員世正：

我們很希望能持續追蹤幽靈人口，不要造成其他負面的影響

林局長正修：

我們會追蹤到一月四日為止。

林議員奕華：

請勞工局鄭局長、社會局陳局長、衛生局的科長上台。

今天我質詢的重點是針對社會上需要大量人才的部分，也就是看護的部分，整個市場上根據現在的人口統計，每八個人裡面就有一個人需要看護的照顧，當然有些是全天候的，有些是以時間來計算的。

如果以比較具體的數字，今天早上我也跟相關的局處請教，各局處的數字可能不太一樣，不過以勞工局每個月接到電話，要找看護工的電話數統計，臺北市就高達四萬人有這樣的需求。

所以今天我們探討的主題只能做兩點結論，第一個結論是「本土勞工真辛苦」，第二個結論是「消費者真可憐」。我覺得這是這個議題上所凸顯出來的兩大問題。

第一、我們身為女性議員，要為女性投入職場可能會因為一些狀況導致她必須回歸到家庭做照顧的工作，類似小孩出生需要照顧，或是長輩生病需要照顧。目前市場提供出來看護的價碼，讓很多的女性碰到家裡有長者生病時，因為雙薪可能她根本沒有辦法負擔這樣的價格，導致她必須回歸到家庭裡面，而放棄自己從事很久的工作。我想這也是勞工局或是各個局處所不願意看到的狀況，因為這對臺灣整個勞動市場，尤其是對女性來說是相當不公平的狀況。

時間暫停一下，請三位局長上來看一下目前市場上看護工的價錢是怎麼算法的。

主席：

時間暫停。

林議員奕華：

局長，請問監護工除了本國人之外，還有來自於其他何種的管道？

勞工局鄭局長村棋：

外勞。

林議員奕華：

還有呢？有陸勞吧？

鄭局長村棋：

陸勞如果可以工作，他本來就跟本地勞工一樣。

林議員奕華：

他是經過勞委會所核准的，不是經過衛生局或是社會局核准的。

現在看到的是監護工的價碼，如果是本國人的話一個小時是二三〇元時薪，相當的高，所以如果是本國勞工的話，聘請要相當高的價格。如果是本國監護工無證照的話，十二小時一二〇〇元，二十四小時一九〇〇元到二二〇〇元，中間仲介還要抽佣；大陸監護工十二小時一一〇〇元，二十四小時一七〇〇元到二〇〇〇元，也是仲介要抽佣；外勞的月薪是一五八四〇元。

本國人的部分有經過相關單位的訓練，外勞的部分從去年開始才有所謂的要在當地受訓，有關陸勞的部分則是完全沒有受過訓，是不是？

鄭局長村棋：

我們的法律並沒有規定要受訓。

林議員奕華：

這部分等一下我還要請教衛生局局長跟社會局局長，三位請

回備詢台。

陳局長，需要看護的人包括重度、中度跟輕度，對不對？社會局陳局長皎眉：

是！

林議員奕華：

可是在中度跟輕度的部分，所有的市場都是一個封閉型的市場，除了非法的之外，今天似乎沒有一個直接的管道或是一個很平價的市場來提供給消費者做有關看護上的選擇。即現在的價格，受到一些仲介在中間上下其手，讓整個市場價格因此而提高，不知社會局對我這樣的說法贊不贊同？

陳局長皎眉：

我先做幾個補充的說明，第一個就是需求的部分，剛才議員提到需求的部分，可能八個人中就有一個人需要照護，以整個老年人口來算，的確是有這麼高。但是最近我們才委託一個研究，即長輩雖然年紀大了，但是他並不一定需要長時期的照顧。根據ADL或者IADL的估計，吳教授剛剛才做完的一個研究……

林議員奕華：

我知道，你們算出來是七千多人。

陳局長皎眉：

是，需要長期照顧的大概是七千一百七十二人。

林議員奕華：

局長，你說的部分是屬於重度的，可能需要受過非常高度訓練的。

陳局長皎眉：

是需要所謂真正看護的。

林議員奕華：

沒有錯！問題是你認為需要看護的只有重度的嗎？其實中度跟輕度的市場更大耶！根據四萬人的比例來說，等於有很多是屬於中度跟輕度，可是需要人照顧，這個部分透過衛生局、社會局跟勞工局所訓練出來的人數是相當不足的。

陳局長皎眉：

我再補充一下，剛才講的七千多人其實就是中度跟重度的。

林議員奕華：

鄭局長，社會局說只有七千多人有需要，可是你們每個月接到一千多通電話要求看護，你們估計出來臺北市需要四萬名的看護工，不管是重度的照顧或是中度或輕度的居家看護，怎麼會有這麼大的差別呢？我想勞工局接到電話，是真正反映市場上的需要，而社會局是透過學者專家做的估算，是不是跟市場實際狀況有所落差呢？

鄭局長村棋：

那個數字應該是在臺北市對於外勞的需求，而到我們這邊來登記的，所以主要是外勞的部分。

林議員奕華：

爲什麼要外勞？是因爲本國人的看護費太貴了嘛！所以才要外勞。

鄭局長村棋：

沒有錯！

林議員奕華：

我們現在談的是監護工的部分，你們推估下來需要四萬人左右。

鄭局長村棋：

差不多。

陳局長皎眉：

我們的數字是五十歲以上需要的，他們的數字是從零歲開始，所以有很多是照顧小孩等等的。

鄭局長村棋：

你剛才講的二三〇元應該是社會局訂的，補助他們的。

林議員奕華：

早上我問過，不包括照顧小孩，就是監護工的部分。

鄭局長村棋：

那並不是政府的公訂價格，是社會局的補助價格，所以並沒有所謂的政府訂一個二三〇元的數字。

林議員奕華：

因爲政府補助這麼多，等於市場上有這麼一個價格在做參考。

陳局長，因爲我們提供的人數不足，而且整個訓練過的名單是保密的狀態，你們只委託六家來訓練，民眾如果要找看護工的話，完全要透過既定的管道，而且還沒有選擇權，今天你派誰來我就要用誰。

陳局長皎眉：

其實並沒有所謂的看護工這樣的名詞，我們訓練的包括有家庭照顧員、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社會局訓練的多是居家服務員，衛生局訓練的則是病患服務員。剛才議員提到的五百多人，其實是衛生局跟社會局在九十年以後合併起來訓練的。從九十年起，社會局訓練了二、二〇三名居家服務員，而衛生局訓練的家庭照顧員則有三、三四六人，病患服務員有七百多人，也就是衛生局那邊總共訓練了四千多人。

林議員奕華：

總合是多少？而且這裡面還不包括進入市場、又退出市場的人。

陳局長皎眉：

沒有錯！

林議員奕華：

我們現在談的只是訓練的人數，加起來大概也有六千人左右。六千人跟整個市場的需要還有一大段的差距耶！而且這六千人不包括進入市場、又退出市場的人，我想這個部分應該也是占很高的比例。

今天我要說的是爲什麼這部分市場的價格會居高不下？第一個就是我們提供的人數過少，再來它又被少數的仲介所把持。我覺得今天我們並沒有讓這個市場能平價化，或是讓政府能介入其中，讓民眾不要花那麼多錢就可以請到監護工；也許你可以說監護工這個名詞不是很專業，可是一般我們都是講看護或是監護工。

陳局長皎眉：

基本上每個小時二三〇元，那是居家服務，本來就是一個短期的，每天不超過二小時、四小時。其實我們現在委託的十一家當中，他們有提供十二小時或二十四小時服務的，十二小時的費用是從一千元到二千元……

林議員奕華：

我今天要問的是爲什麼整個看護的市場是這麼的封閉，民眾要找一個看護一定要透過既定的管道，而且中間還要被抽成，回去之後要繳所謂的班費，就是被抽佣的部分，二百元也好，抽一成也好，這個都是大家所知道的狀況啊！

鄭局長村棋：

這恐怕有一點誤會，現在政府並沒有規範所謂合法或是非法的，當然外勞要進來要經過申請，任何人要從事看護都是可以的，所以並沒有所謂價格被限制住，或是一定要合法執照的。

林議員奕華：

你們知不知道每一家提供出來的價碼都一樣？唯一有差別的是分本國的或是大陸的或是外勞，還是非法的，差距在這裡，絕對沒有因爲資歷不同，價格有所差別，這一點你們知道嗎？

陳局長皎眉：

我剛才要講的就是這樣，本局委託的十一家當中有兩家，像紅十字會跟中國家庭，他們是提供十二小時或二十四小時的服務，但是他們的價錢跟市價差不多，他們十二小時是從一千元到二千元，二十四小時是從一千八百元到二千二百元。

林議員奕華：

局長，你沒聽懂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今天我們認定市場的差別應該是那一個是資深的，他應該拿多一點錢，資淺的拿少一點錢；而不是分本國的、外國的、大陸的、非法的。爲什麼整個市場的價格是固定的，而不是根據市場的供需來訂定？這才是我們所關心的。爲什麼民眾沒有別的選擇，一定要花那麼多錢才能請到看護？我覺得今天政府的責任應該在此才對。

局長，中央現在要成立所謂照顧管理中心，請問我們什麼時候要成立？

陳局長皎眉：

其實我們早就走在中央的前面了，我們有很多個管理中心。目前我們有四個長期照護中心，四個身心障礙個管中心，十三個老人中心。

林議員奕華：

我是問有關於看護部分的照顧管理中心那時候要成立？因為我們希望它有所謂評鑑的功能，另外更重要的是提供一個平價的管道，能夠讓消費者在請看護的過程之中不會因為多重的剝削，導致他要用高價來請，而事實上看護本身拿到的也沒有那麼多，二千元他可能只拿到一千四百元或一千六百元，這中間差的四百元或六百元是被其他人給拿走的。為什麼今天政府要提供人家能上下其手的機會呢？

陳局長皎眉：

這二百三十元是政府補助的。

林議員奕華：

我今天是談照顧管理中心，那時候可以成立？

陳局長皎眉：

讓我說明一下。政府要照顧的，就是剛才議員所講的，我們做了評估，如果他是失能，他需要被照顧，我們就會補助這個中心來照顧這些人，所以事實上他們並不需要花那麼多錢。

林議員奕華：

政府部門要成立照顧管理中心啊！

陳局長皎眉：

沒有錯！這就是我們已經成立的。

林議員奕華：

你們成立了什麼？

陳局長皎眉：

只要你家裡有失能的長輩，你到了老人中心，他們就會做評估，評估需要多少小時的照顧。

林議員奕華：

可是評估之後，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提供一個平價的管道？

為什麼今天民眾看了十個人，他沒有辦法找其中的一個人，而一定是你派誰來我就要接受誰呢？

陳局長皎眉：

每一個管理中心都有一些人，這些人都是可以選擇的，我們派一個人過去，他不喜歡可以再換。

林議員奕華：

他可以再換，但是還要再等兩三天。我的意思是為什麼今天提供的市場是這麼封閉的市場，我覺得有很多部分是值得檢討的。

陳局長皎眉：

可能我們幾個局處做的不完全一樣，社會局做的是居家照顧的部分。

林議員奕華：

衛生局也是一樣啊！在醫院中透過介紹來的，來的是誰就是誰，如果我不滿意要再等三、四天才能換另外一個人，這是我今天要談的重點。

你們不要一直解釋，我知道你們也做了很多，可是這是市場所呈現出來的一個狀況：

第一點，為什麼只能有六家來做訓練？為什麼不能開放訓練？

第二點，為什麼消費者不能做選擇？為什麼不能有較平價的管道？為什麼本國勞工要受那麼多的訓練？可是勞委會所開放進來的，所謂的陸勞不需要經過任何的訓練，卻可以做同樣的事情？以及所謂的外籍勞工，你們現在規定要在當地受訓練，我怎麼知道當地有沒有訓練呢？進來之後有沒有做檢定的考試？

本營的部分要受那麼多的訓練，外勞進來就要經過檢定核可

，才可以給他證照，如果檢定沒有過，應該要受同樣的訓練，這對本國勞工才比較公平。

今天早上我也問過了，勞委會開放陸勞，可是我們地方政府卻沒有掌握任何的數據。鄭局長，你知道現在臺北市有多少是屬於大陸籍的，有經過勞委會的允許可以做相關的工作？

鄭局長村棋：

林議員，譬如自己的親戚要照顧自己的家人，法律上並沒有禁止。這個訓練就跟正字標記一樣，如果你貼上正字標記，表示你的品質經過政府加以認可。但沒有貼正字標記的食品，只要不違法，照樣可以使用。

林議員奕華：

爲什麼本國的勞工就必須受多少的訓練？而且一定要訓練？

鄭局長村棋：

那是站在衛生局跟社會局的立場認爲我給你訓練以後，你就有類似畢業證書的證明，更可以提高你的身價，它並不是一個合法、非法的標準。

林議員奕華：

你們認爲沒有經過訓練的人也可以在市場裡面工作？

鄭局長村棋：

當然！

林議員奕華：

包括我們在報紙上看到所提供的這些監護工，全部都是允許的嗎？

鄭局長村棋：

都是允許的。

林議員奕華：

陳局長，這些都是允許的嗎？

陳局長皎眉：

外勞的部分可能鄭局長比較瞭解。

鄭局長村棋：

如果他仲介的是非法的外勞，譬如逃跑的外勞，當然是不行，這已經是違反法令。否則，他要仲介誰我們沒有法律去管他。

陳局長皎眉：

事實上勞委會已經要求外籍監護工要有專業證明，我們現在所瞭解的，外籍監護工有百分之七十都有專業證明。因爲早期進來的沒有這樣的要求，所以從去年開始我們也辦理一些訓練。

林議員奕華：

你認爲這百分之七十的外勞進來就有專業證明，可是你怎麼知道他有沒有？因爲時間的關係，第一點，我覺得本國勞工不應該受到比較嚴格的限制，如果你們認爲這是開放的市場，就全部開放嘛！

鄭局長村棋：

本來就沒有限制。

林議員奕華：

不能說本國勞工就要受訓練，而外勞甚至陸勞都可以不用受訓練，所以第一點我希望能做到一樣的標準。第二點，我認爲在這部分市場是完全不足的，不能只有六家，應該是全部開放訓練，讓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第三點，照顧管理中心除了要有評鑑之外，希望能有所謂平價的管道。

以上是今天我質詢的重點，希望相關的局處能夠好好的檢討，以及讓消費者不要因爲碰到這個問題，就必須把工作辭掉，回

家照顧老人，我覺得這對我們來說都是很大的損失。

王議員浩：

請陳局長留步，另外請第三科科长上台。

局長是負責做社會福利工作的，在請教你之前，我先請教在場所有備詢官員一個問題，麻煩表達一下你們自己的看法。

有買過公益彩券的人請舉手？只有一個人買？你們這些人領薪水領慣了，對殘障、弱勢民眾完全沒有一點回饋的心，還是說你們覺得那是一種賭博？

局長，只有萬華區的徐區長舉手說他買過公益彩券。自公益彩券發行到目前為止，你知道臺北市市民貢獻了多少錢在彩券上面？

社會局第三科陳科長志章：

大概分到不少錢。

陳局長皎眉：

我們大概分到十二億元。

王議員浩：

不少錢？「不少」是從一開始到無限。社會局今年的預算總共是多少錢？

陳局長皎眉：

大概是一百一十七億元。

王議員浩：

到八月為止，總共簽注的金額比你的預算還多十九億元。臺北市民花在簽注公益彩券的金額是一百三十六億元，很可怕，平均一個月將近十五億元到十八億元之間，有的月份還衝到二十億元。

你知不知道因為民眾們的樂於捐輸以及樂於損龜，臺北市總

共分到多少錢？

陳局長皎眉：

十二億多元。

王議員浩：

講到十二億多元，站在你旁邊的科長要打屁股了。科長，你是不是學社會的？

陳科長志章：

是。

王議員浩：

對啊！所以你的數學跟我一樣不靈光。九十一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只編了三億八千萬，可是現在我們三個月就達到預算數了。

陳局長皎眉：

那是根據前一年的盈餘編的。

王議員浩：

你不知道賭是我們的通性嗎？再看你們九十二年編的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有多少錢？

陳科長志章：

十三億元。

王議員浩：

對，到八月份我們就已達到十二億元。我們現在每個月都有相當穩定的收入進來，請問局長，你有沒有花？

陳局長皎眉：

因為公益彩券是一種特種基金，而且它的來源不穩定，所以我們不覺得應該把它花掉。

王議員浩：

比你的稅收還穩定。

陳局長皎眉：

我不敢說。

王議員浩：

這比我們臺北市的稅收還穩定，因為從公益彩券發行的第一期起，這是眾多媒體茶餘飯後最重要的一條新聞，每一個人都在報這一條新聞。

到目前為止，你花了從公益彩券得來的盈餘多少錢？不到八百萬元！我們分配到十二億元，可是你只用了八百萬元做事。

陳局長皎眉：

有很多預撥的款項還未核銷。

王議員浩：

局長，今天我不是要責備你，這一筆款項是民眾們透過了政府核准允許的一種博奕方式，捐輸到一個特定的帳戶，沒有錯！他是一個不穩定的來源，但是現在持續進來有十二億元之多，你有很多的社會福利工作可以做。根據第三科給我的資料，我看了實在想罵人，到七月份為止，我看不到一點你動用公益彩券所分配的盈餘在弱勢民眾的身上，你都用在設施上。

我再問你，你知不知道誰是袁蔡梅？你一定不知道。她是昨天上午被拖板車撞死的中山區大直清潔分隊的臨時工，因為她家庭的總收入加上房地產達到六百五十萬元，所以去年就被你們取消市臨時工的資格。

因為她自己要養活自己，所以經常到清潔隊去代班，昨天上午不幸過逝，目前環保局也不知道怎麼辦，因為她不是合法的清潔工，雖然委任她有經過一個程序，但是行政有瑕疵，現在市政府想找錢補助她，請問從那裡找？

公益彩券分配盈餘使用的規定，本基金應專款專用，即支用範圍如下：第一條就是緊急災難及社會救助事項。昨天因為不小心被拖板車撞死的這位袁蔡梅女士，本來就是屬於社會局應該救助的一群弱勢族群，但是由於你們的預算有限，調整了她的補助方式，使她因此失去了正常工作的權利，但她還是在做，也因此而喪命。

我今天提出來的一個最重要的關鍵點，這一筆收入非常非常的大，雖不穩定，但他持續會進帳。而且臺北銀行現在還不定期的加注，前一期加注特別號開出四二號，馬上多了一億多元，頭獎變成二億多元，在目前這麼混亂的政治狀況下，老百姓不簽這個公益彩券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

你有沒有看過每個禮拜二、禮拜五下午五點到七點之間，有多少辦公場所附近的簽注地點，有多少下班的公司行號人員包括貴府的公務人員在那裡排隊，就是希望拿五十元博一輩子的春天。怎麼會是一個不穩定的收入呢？錢給了你們，可是你們不會用。

局長，這十二億元要不要捐給我們選舉或是捐給馬市長選舉會比較好用一點？

陳局長皎眉：

不可以。

王議員浩：

對嘛！為什麼有錢不用在正途上呢？

陳局長皎眉：

我們一定用在正途上，不過我們都是今年有多少收入，明年就編多少。我們一向是量入為出，因為這實在是一個不穩定的收入。

王議員浩：

沒有錯！你今年編了三億多元，到目前只花了七百八十幾萬元，今天已經是九月九日，會計年度去了四分之三多，如果再這樣下去，你執行預算是進度落後，沒有達到百分之八十，要議處主管的。

陳局長皎眉：

可是這筆預算跟一般預算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一直是量入為出。

王議員浩：

我知道！就是因為它有特殊性，所以你用得省、用得少，沒有人能奈你何，但是我覺得失去了撥用這筆基金的意義。全臺灣各地到今天為止，針對公益彩券派彩下來之後的盈餘，臺北市的制度是最好的，八十九年就通過了法令，九十年公告實施，等著這筆錢來；現在有了這個法令，有了這個制度，可是你們沒有把這筆錢花在該花的地方。

臺北市政府三十幾個局處，每一個單位都是比看誰窮，只有你是抱了一只金飯碗在叫窮。你有很多的社福工作要做，要不要我再唸幾點給你聽？你有多少事情可以做。

陳局長皎眉：

其實我們有很多的錢。

王議員浩：

對啊！你是錢多多耶！這年度剩下最後三個月，你也講過你不留任，可不可以做一點好事，讓這些需要幫助的市民能夠得到一些幫助。

陳局長皎眉：

我們絕對是這樣子做。而且這一筆預算不但是局裡提出來，

還要經過議會的同意才可以支用。我是覺得即使是編了這一筆預算，真的還是要非常審慎使用，因為這筆錢不見得會一直有，我們希望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

剛才你提到的個案，因為她全戶的存款超過八百萬元，而不是只有六百五十萬元，所以她失去了代賑工的資格。

王議員浩：

對！她因此而失去了市臨時工及中低收入戶的資格。她現在是自己獨居在那裡，子女都分家了，而你要算直系之內的總財產，所以這個問題講起來是法令上的一個弱勢，我不再浪費時間跟你討論。我只是舉這樣一個例子告訴局長，其實需要這一筆錢幫助的人還很多，希望你們不要抱著金飯碗不動，好不好？

陳局長皎眉：

好！

王議員浩：

請民政局林局長上台。

局長，最近你經常到各地方去看廟，對不對？

林局長正修：

是！

王議員浩：

也請文山區的葉區長上台，我考一考你們有關廟的問題。

葉區長，你就任多久？

文山區公所葉區長金福：

二年二個月。

王議員浩：

文山區內有那些神壇、寺廟，你大概都很清楚吧？

葉區長金福：

大部分。

王議員浩：

文山區有幾個福安宮？

葉區長金福：

我去過的只有兩個。

王議員浩：

你肯定一點，這是你的業務。

葉區長金福：

正確的數字我不清楚。

王議員浩：

你對自己的答案都不清楚，兩個！林局長，如果我沒有記錯，廟宇的查察是在八十九年第四次大會時本席對你提出來的要求，你當時也去清查了。

我再問一位，北投區張區長請上台。

區長，你區內的永興宮在什麼路？它是從我們中山區搬去的。

林局長，十二位區長我已經問了兩位，我告訴你在杏林路，這一本冊子上沒有。所以違法、沒有登記的寺廟調查根本不詳實。

再請教中山區王區長，惠日講堂在那裡？

中山區黃區長鴻裕：

在朱崙街那邊。

王議員浩：

可是民政局的資料上沒有惠日講堂。

林局長正修：

它是類似道場的性質。

王議員浩：

你去調查的資料沒有，可是警察局的資料有。

我再問一下王區長，菲傭最常聚集的教堂叫什麼名字？

王區長鴻裕：

聖多福教堂。

王議員浩：

有沒有登記？

林局長正修：

天主教會應該都是有登記的。

王議員浩：

林局長，我送你四個字，「胡說八道」！它不是天主教。

林局長正修：

「聖多福」應該是天主教。

王議員浩：

你不要被我問的唬倒，你要對你自己的業務清楚。菲律賓最大的宗教信仰就是天主教，我說不是天主教，你馬上就看王區長，你對你自己的業務這麼沒信心嗎？

林局長正修：

從宗教的名字上來講，「聖多福」聖人的名字通常是天主教。他們是在中央登記，不是在地方政府登記。

王議員浩：

很簡單的一件事，因為你一天到晚都在看廟，我想看看這些陪你去看的區長瞭不瞭解這些地方到底合不合法？三位區長請回座。

局長，我為什麼這麼問？我覺得這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大家都在做表面工夫，臺灣的寺廟真的有如雨後春筍一般，只要租

個房子，房東不反對，附近鄰居不講話，廟就開起來了。就這麼容易，而且這一家開跟那一家關沒有直接的關係。

我在八十九年九月就請你做這一項調查跟督導的工作，到今天為止，足足兩年，請問當時調查的這些違規、違法的寺廟，有多少完成合法登記？

林局長正修：

如果是神壇，它不可能登記為合法的廟宇，所以二千六百間的神壇或是聚會所，我們一年查察一次，到現在是第三次查察。

王議員浩：

問題是到現在仍然不合法。

林局長正修：

它不可能合法，只要室內不違反建築、消防跟環保的法令，

至於……

王議員浩：

當時要你去查察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林局長正修：

希望輔導他們。

王議員浩：

不是，當時是士林有一個金佛精舍，當它著火時，燒死了裡頭修行的比丘尼，整個金佛精舍裡將近有好幾百萬的存款不見了。

林局長正修：

我記得在她個人的帳戶下有八百萬元。

王議員浩：

善男信女所捐贈出來的錢存在個人存摺帳戶裡，一把火燒掉之後萬事歸於塵，只是不小心她的子女就繼承了八百多萬元的遺

產。臺北市有多少的資金是在這樣的狀況之下？我要你去查的主要原因也就在這裡。

現在臺北市沒有一個單位，沒有一所神壇，或者沒有一所廟宇可以交代清楚它的財產到底有多少。所以當初我要你查，不是要你形式上的走馬看花，而是希望你真的查一點東西出來。不幸的，兩年過去了，廟卻如雨後春筍一般冒出來。一樣是違規，一樣是財產不明，問題一樣沒有解決，我覺得這是最難過的事情。官員常常都認為忍耐議員二十分鐘沒有關係，這個會期過了就算了，就跟陳皎眉局長一樣，反正明年就要回學校任教了，忍著耳朵三個月以後就沒事了。不是這樣耶！如果用這樣的態度來行事，民眾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今天這個問題我很有耐心，我不會跟你調資料，這個資料是我兩年前的，剛剛又翻出來。我為什麼問區長的原因，是因為你們對自己的業務都沒有信心，你有查，可是查跟畫眉毛一樣，沒有實質的幫助，只是畫好看而已。

我再一次提醒林局長，寺廟是臺灣一個非常大的經濟體，他的經濟體轉在地下金融的有非常的多，而且還有很多是轉投資在正常金融管道當中的存款或者是房地產，可是我告訴你，這些都無法追查。每到了像這樣的時刻時，這些經濟體所產生的壓力，尤其對於規矩矩、正當當的人，壓力非常的大。

為什麼兩年前我提醒你最主要的原因就在這裡，廟宇我們希望它能存在，但是要合法，更重要的是它的經濟，特別是廟的收支財務管理能夠健全，很不幸的是，兩年來這部分仍然叫人失望。

林局長正修：

進步不夠。

王議員浩：

你根本不夠資格講這四個字，你是交了白卷。

陳議員惠敏：

請法規會陳主委、社會局陳局長、中正區林區長上台。我也請陳秘書長、民政局林局長幫忙聽一下以下我提出的問題。

陳主委，市政府根據第七屆議會的決議清查市政府所有的市產，被市民或者機關團體占據的市產，我們都以不當得利來追償，當然這個統計數字是在財政局市產清查的部分，但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一條法律的正当性？

法規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清秀：

市民無權占有市有財產，根據民法的規定，他是構成無權占有的不當得利，根據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因為他涉有利益，我們涉有損害，因此可以請求相當於租金的不當得利。照最高法院判例的見解，是可以請求最近五年的不當得利。

陳議員惠敏：

因為你們代市民管有市產，因此根據最高法院判例及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賦予你們的權利，使用者付費，你們應該要求償回來。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這幾年執行的過程合不合適？

陳主任委員清秀：

財政局爲了公平、統一處理起見，避免有一些困擾，擬訂了一套市有財產清理計畫。

陳議員惠敏：

有一個配套措施。

陳主任委員清秀：

完全照市有財產清理計畫，統一模式處理，所以基本上是一個滿公平的機制。

陳議員惠敏：

有沒有碰到窒礙難行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清秀：

當然有少數的個案情況比較特殊，到底是不是應該收取這麼高的金額，有時候民眾有不同的意見。譬如他占用的寺廟是供市民來使用，不完全是自己私人用，這種開放給……

陳議員惠敏：

你簡短的告訴我，你們發動的訴訟過程中，有沒有碰到窒礙難行之處？除了你剛才提到的寺廟，供市民使用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

陳主任委員清秀：

這部分是財政局……

陳議員惠敏：

我提醒你，你們是依法行政，所以發動訴訟，追討市產，但有沒有碰到對象是弱勢團體這樣的困難？

陳主任委員清秀：

有！

陳議員惠敏：

陳局長，你知不知道有這樣的困難？

陳局長皎眉：

有，有時候他們沒有錢來繳交這種不當得利。

陳議員惠敏：

你們都怎麼應對呢？

陳局長皎眉：

過去有些個案是專案來研究，是不是讓他們分期來付。

陳議員惠敏：

這是財政局想出來的配套措施，在法律之外，我們在行政執行的過程中想出一些配套措施，平攤他們應付的不當得利，或者是往後的資金。如果有這個配套措施，但這些人還是無法支付呢？有沒有這個個案？

陳主任委員清秀：

有這個可能性。

陳議員惠敏：

多不多？

陳主任委員清秀：

印象中會到我們法規會的案子並不是很多。

陳議員惠敏：

陳局長，你知不知道有這樣的個案？

陳局長皎眉：

在我們管理中的有少數這樣的個案。

陳議員惠敏：

當市政府在執行追討市產時，法律上絕對站得住腳，而且是對於主計單位、對市民一個很好的交代，因為我們要依法行政。

林區長，我這裡有一個個案，眼前已是燃眉之急，富水里永春街一百一十戶二審判決確定。從八十六年你們發動訴訟權之後，八十九年判決確定一部分，今年又判決確定一部分。請問區長知不知道這個個案？

中正區公所林區長菁：

知道。

陳議員惠敏：

有沒有回報？

林區長菁：

有。

陳議員惠敏：

回報到那一個單位？

林區長菁：

在區政說明會時里長有做……

陳議員惠敏：

局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林區長菁：

應該知道。

陳議員惠敏：

請林局長上台。

局長，你在交通博物館次分區座談會中有沒有聽到這一段陳

述？

林局長正修：

有！

陳議員惠敏：

我要跟四位講一個很慘痛的故事，那一天我接受陳情，請財政局來溝通這件事情，有一位九十六歲老伯伯，由他鄰居帶著，手裡拿著他房屋的完稅證明，兩耳重聽，走到我的面前幾乎要跪下去。一個月領一萬三千多元，扣除水電費、生活費，他還要出去拾荒。這樣的人在永春街有多少人？有十六位，都超過七十歲以上，領的不是榮民服務處一萬三千多元，就是領社會局的救助金。結果市政府由法規會跟財政局出面追討不當得利，一百一十戶裡面，最少的要付五年不當得利一萬多元，最多一百四、五十萬元，分七年攤還，這位老先生每個月要繳八千到一萬元。這就是市政府依法行政。

這些人是社會的弱勢，出現了急難，市政府透過區政、社會系統發給他一萬三千多元。局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林局長正修：

具體情況沒有那麼詳細，但是我知道有六十位左右的老人家還不起這些錢。

陳議員惠敏：

他不是你的市民？

林局長正修：

大家都是市民。

陳議員惠敏：

你瞭解了沒有？

林局長正修：

我是覺得追討市產要有輕重緩急，就像民間的討債公司也不會這樣要把人逼走。

陳議員惠敏：

你說對了，今天你給他分七年也好，十年也好，八十四期也好，一百八十四期也好，他生活都過不下去了。被市政府告到法院將近六年，這位九十六歲的老人家告訴我，他打了一輩子的仗，從來沒有這麼不名譽過。而且被市政府告竊占，說他占有市政府的公產，現在二審判決確定了。

陳主委，二審判決確定要拆屋還地，九十六歲的老伯伯、七十八歲的老伯伯、七十三歲的老人家準備要上吊。

陳主任委員清秀：

陳議員，這個問題的解決方案，我建議你可以提一個案子修正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陳議員惠敏：

你跟我談法，所以我今天要找林局長跟陳局長，緩不濟急，

我不願意預期這個事情。上個禮拜五他們跟我陳情時，我就開始擔心，這幾位老人家萬一人想不開，第一個，被市政府告到法院，不名譽，二審判決敗訴。第二個，法院告訴他，如果市政府申請強制執行的話，他立刻要拆屋還地。第三個，不拆屋還地可以，每個月要還八千元。他們面臨這三個壓力，老人家耳朵聽不清楚，只知道市政府一直給他公文，法院一直告訴他該走人了，他去那裡？這就是市政府依法追討市產！

林局長正修：

我們是建議他還是到安養機構，九十六歲了還要住在那裡，那也不是環境很好的地方，他離開了，至於要不要拆屋還地，我覺得後面的事情比較好解決。

陳議員惠敏：

陳局長，你知不知道這個案子？

陳局長皎眉：

我知道。

陳議員惠敏：

什麼時候知道的？

陳局長皎眉：

這兩天才知道的。

陳議員惠敏：

因為我告訴府會聯絡人。

陳局長皎眉：

我們去查了，如果他的確沒有收入，也沒有房地產，我們可以安置他。

陳議員惠敏：

陳局長，我就是要你說出你這兩天才知道。這個問題訴訟了多少年？從八十六年開始，八十九年第一個階段，多少次在次分區裡頭，多少次在市長與民有約裡頭，都說帶回去研究，研究到現在，二審判決確定，結果你們還不知道這個地方是我們社會急難救助最需要的地方。

你讓人家有什麼觀感？我今天不願意請財政局來，因為財政局是依法行政，我沒有辦法為難他。就好像陳主委剛才告訴我的，要我提案修法，我能怎麼辦？我指望誰？我指望民政局、指望區公所、指望社會局，在最需要你們急難救助時，你們看不到，連這個案子都不知道，他們不是沒有跟你們陳情過。

陳局長咬眉：

因為他們開會時並沒有通知我們，只要有需要，我們一定會去協助。

陳議員惠敏：

局長，市政府是一體的，我剛才陳述了這麼久，他們對市政府整體的觀感是你們依法行政，法近乎無情，還近乎很苛，很殘酷。

陳主任委員清秀：

陳議員，我可不可以補充報告兩點。第一點，法規會並沒有參與清理市產訴訟的行動，如果他們個案會知會我們，表達是屬於低收入戶的話，我們會建議他尋求社會局的協助。

陳議員惠敏：

時間暫停，請秘書長上台。

秘書長，今天只有你有能力折衷協調各局處，我不願意講在野黨常常批評的那一句話，橫向連繫不夠。財政局追討，法規會依法行政，民政局知道這件事情，社會局不知道這件事情。這個

事件是一體的多面，我沒有怪市政府追討市產，但是碰到這麼多人有緊急危難，那裡幾乎是一個貧民窟耶！秘書長有沒有想出最好的解決方法？

陳秘書長裕璋：

其實這個案子之前各局處之間都有互相連繫，最後發生這種情形也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剛才幾位局長也提到，如果有牽涉到生活困難的民眾，當然要優先來安置他們，協助他們解決困難。至於屬於法律層面的問題，我也報告一下。

陳議員惠敏：

關於法律層面的問題，那一天我得到財政局一個最善意的解決方式，但還不是最終解決的方案。現在二審判決確定，財政局基於我們提出的人道要求，他可以要求暫緩強制執行，但是能撐多久不知道。這些老人家總覺得官司已經壓在身上，如果社會局、民政局這兩個社會急難救助的機制再不發動的話，我真不願意預期這十位老人家將面臨什麼樣的狀況。

陳秘書長裕璋：

這一塊地其實是交通警察大隊的用地。

陳議員惠敏：

不是，你說的是愛國東路，我現在談的是永春街富水里那個個案。

陳秘書長裕璋：

那個案子確定了？

陳議員惠敏：

二審判決確定。他們不但要繳五年不當得利，連民事訴訟敗訴的錢都要他們付。法律的程序我不怪你們，我現在探討的法眼情這兩面，一個是因然面，一個是實然面。法律上你們應該這樣

做，這些人如果拆屋還地被趕出去了，還是一個社會問題，你讓他們去住那裡？

議會的決議，法律的程序完全對，爲什麼我要找法規會主委上台講，我要他把法的建構講完。我今天要怪的是誰？民政局！我今天要怪的是誰？社會局！社會局居然不曉得有這麼一個坑，不曉得要發動社會工作，不曉得要發揮社會急難救助的功能。市政府的社會局，不在於會辦活動，不在於錦上添花，而是當社會公益團體、民間團體沒有能力去照顧時，社會單位要發揮社會救助的功能。陳局長，是不是這個樣子？

陳局長咬眉：

非常同意。但是我必須要跟議員報告，財政局依法追討市產，如果他追討了，他就不會通知我們。譬如所有的重大拆遷工程，當他發現有需要社會救助時，他就會告訴我們，我們會去協助。

陳議員惠敏：

你們以前不知道嘛！你認爲時間點到了沒有？

陳局長咬眉：

我們現在知道了，但財政局告訴我們現在並沒有要強迫他們拆遷，我會來瞭解一下，他們希望我們怎麼樣來協助。

陳議員惠敏：

剛才我已分階段陳述過，最嚴重的是要拆屋還地，他們會流落在外，居無定所。現在我希望你們處理的，也請秘書長注意，他們現在根本是無能力償債，不要說過去五年的不當得利，跟未來的租金，連訴訟費他們都負擔不起，你怎麼辦？這件事找到我，本席在協調，我是束手無策，我只能就人情的部分，請財政局主管單位不能高抬貴手。今天本席拿到議場上來談，是希望相

關主管單位提出方案出來。

秘書長，能不能整合各局處，在兼顧法、理、情的情況之下，正如陳局長所講的，一定要發動社工單位，林局長一定要發動區政單位去關心他們，實際瞭解他們多少人有償債能力，多少人沒有償債能力，他們的生活狀況怎麼樣。如果你們要去，本席陪你們去，我比你們瞭解那個地方。

面臨法規會、財政局的追討，法院的強制執行已經要下來的情况，他們沒有錢付得起，這些老人家真的會被你們逼死耶！這個層次又更深刻了，社會急難救助除了主動關懷之外，有沒有具體的個案可以協助他們？在法能站得住腳的情況下，社會跟民政單位能怎麼幫他們，請你告訴我，因爲我沒有答案。

陳秘書長裕璋：

這個案子雖然法院判決確定，但是還沒有執行。我也感謝你提出這個案子，他們有人道上的問題的話，我們在執行的過程中一定要特別注意。第一，必須要幫他們解決生活安置的問題，第二，如果有牽涉到財務方面，如何維持他們生活所必需，到時候我會協調財政局跟法院要他們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另外，法院判決確定強制執行的部分，我們再檢討一下，因爲以前的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有規定，不當得利是不能拋棄，一定要執行。

陳議員惠敏：

你問法規會陳主委，暫緩強制執行能夠拖多久？

陳秘書長裕璋：

財務上不當得利的部分，我們再來考慮，如果他沒有財產的話，我們執行其實沒有太大的意義。

陳議員惠敏：

他們毫無償債能力可言。

陳秘書長裕璋：

所以那個部分比較沒有關係。至於房屋的部分如何處理，我剛才講過必須先考慮他生活的安置，如果社會局這邊有一些社會資源的話，我們要如何來安置他，我期待財政局應該先處理。總不能一下子就把他們掃地出門、流落街頭，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我們也不會那樣做。

陳議員惠敏：

陳主委，你告訴我，暫緩強制執行可以拖多久？

陳主任委員清秀：

如果社會局能夠事先協調安置的話，我們再來做強制執行。當然短期內要修改的是我們市有財產的清理計畫，對於這種特殊的情況是不是應該有一個特別的考量。第二點，長期部分，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必須要有一些特殊例外的考量應一併加以規範。我們只是講一個原則，但是這個原則如果貫徹到底會太嚴苛，會變成不合理，這個不合理是因為法律的規定造成的，所以長期來講，必須透過修法來解決。

陳議員惠敏：

秘書長，中正區林區長也知道二九七基地那一塊，還好當初沒有發動訴訟。二九七就是調景嶺那一塊，當年我們跟市長談，就是寶藏巖那一邊，有一百三十幾戶，後來白副市長成立專案去處理這件事情，我們確立了先安置後拆遷的原則，那是路燈工程管理處的用地，未來要蓋公園。

有一次我就很生氣，有學者專家到那裡去，說以後我們要做聚落要做什么、什麼，我就罵他們了，我們關心的是人，我們關心的不是房子要怎麼留，當這些人都沒有去處時，你們只關心房

子、不關心人。是不是如此？人道要顧嘛！依法行政固然是對的，請你們在公平的原則之下依法行政，我絕對支持。

陳秘書長裕璋：

的確是如此，在強制執行之前這些事情一定要考慮，不考慮不應該，人道的考量應顧及。

陳議員惠敏：

因為你解決了一個法律問題，但卻創造了另外一個社會問題。

陳秘書長裕璋：

剛才陳主委提到長期的方案，法律上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在修法的過程中，如何考慮到這些特殊的個案，特別是人道的照顧各方面，以及市有財產的清理計畫，我們都可以配合考慮。

陳議員惠敏：

秘書長，我來建議好不好？第一，請社會跟民政單位發動社會救助的機制，先去做實地瞭解，如果你認為民眾有要賴，隱瞞事實的話，我甚至可以承諾，你們可以到國稅單位去調他們的稅籍資料，他們確實是領中低收入戶的急難救助金在過基本消費生活的。把這些東西清查出來，他們並不是賴帳，並不是不給錢，而是生活根本就過不下去，如今雪上加霜。請區政、社工人員立刻去瞭解。

第二，如果實際是這個狀況的話，不當得利固然要追討，但是沒有處理好這些人，照顧好這些人基本生活之前，請如同財政局一樣，暫緩強制執行。

第三，不可能當防災公園投資下去以後，即公共建設投入了以後，政府才用正當的法定程序安置這些人。這差別很大耶！公共投資下去時，這些地上物跟竊占市有財產的人，他的違建還

可以有一點拆遷補償。所以現在是卡在時間差上，在公共投資還沒有下去時，這些人就是竊占，毫無處理的能力，很無情的，一刀一個耶！我覺得這三個階段是目前處理永春街這個個案一百一十幾戶可能會面對的問題。

秘書長，今天請你上台，我完全同意市政府站在法的立場來追討市產，但是在追討市產的過程中，弱勢無辜的老人讓我們有很多窒礙難行的地方。這個大方向正如你們跟我講的，可以修法可以檢討，但是迫在眉睫的，是這些弱勢的團體在未來快要過不下去的時候，請你在依法行政的同時，很人道的趕快發動社會急難救助的機制，去關心一下。

陳局長、林局長，我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請你們一定要去瞭解，把這個地方弄清楚，因為接下來我還會繼續開協調會。這樣可不可以？

陳秘書長裕璋：

可以，剛才兩位局長都提過了。

陳議員惠敏：

同意！好，謝謝幾位！

賴議員素如：

請社會局陳局長留步。

局長，前一陣子發生替代役男在遊民收容所感染到肺結核的情形，我對於遊民的收容及相關的問題也有一些疑問，再加上最近民衆的陳情，所以今天利用這個時間想跟局長談一談遊民收容所的問題。

局長，社會局對遊民收容所的付出，你自己覺得滿意嗎？

陳局長皎眉：

我覺得我們的同仁是盡心盡力了，但是我知道我們遊民收容

所的资源是相當不足的。例如在遊民收容所中只有四位社工員，兩名護士，真的是不足。

賴議員素如：

目前遊民收容所的人數大概有多少？

陳局長皎眉：

平均都有五、六十位。

賴議員素如：

我知道他們都是來來去去，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的人力可不可以負荷？

陳局長皎眉：

其實很難。

賴議員素如：

局裡有沒有準備做怎麼樣的改善？

陳局長皎眉：

整個社會局的人力都不足，不管是遊民收容所或是老人機構或是身心障礙機構，人力都不足，我們期待組織修編趕快通過。

賴議員素如：

我今天主要是針對遊民的問題來跟局長請教。請問遊民收容所編制人員有假日嗎？是不是下班就離開了，或是有輪班方式？

陳局長皎眉：

有些是輪班，有些是一直要待在那邊的，譬如社工員會輪班。

賴議員素如：

假日的時間他們都在嗎？

陳局長皎眉：

不可能，因為總共只有四位社工員跟兩位護士。

賴議員素如：

意思是有些時間社工員會不在囉？

陳局長皎眉：

是，就像平宅的社工員一樣也是上班制。

賴議員素如：

因為遊民的狀況比較不穩定，可能有一些特別的疾病或是特別的需要，若當時沒有社工員做一些輔導或是處置，可能會產生問題哦！

陳局長皎眉：

所以我們很感謝警察局保安大隊的警力支援我們，若是假日或是夜間遊民有狀況需要送醫等等，保安大隊的同仁會協助我們做這個工作。

賴議員素如：

局長，你提到了保安大隊，其實保安大隊對你們很有意見。我爲了質詢這個題目，請我的助理過去遊民收容所瞭解一下整個狀況，我們得到的訊息不是這樣子，保安大隊覺得他們有他們的工作職掌，你們有你們的工作職掌，有些工作是他們無法替代的。這一點你清楚嗎？

陳局長皎眉：

我知道，他們也很希望把他們的人力調回去，希望我們自己有警衛的編制，可是目前社會局無法有這樣的編制。遊民的業務真的不是只有社會局，社會局只能做收容的部分，從一開始的勸導到後面的醫療，是需要跨局處的協助，不是只要丟到社會局，所有的醫療、安全、協助都要社會局來做，這是不可能的。

賴議員素如：

我覺得社會局本身是滿用心的，只是人力有一點不足。但既

然臺北市有這樣一個收容中心，我們就真正要落實，或許這個責任不能完全由社會局來承擔，但畢竟這是屬於政策性的問題，也需要跨局處大家齊心齊力共同解決。

就我所瞭解保安大隊根本是心不甘、情不願來協助跟支援。在你們人力不足的情況之下，社會局僅能做到何種程度？只有收容的部分！

陳局長皎眉：

對！

賴議員素如：

遊民如果無法妥善照顧，可能會製造一些社會問題，到時候還是要大家共同承擔，付出社會成本。我也認同你剛才講的，責任不是由社會局一個單位來承擔，但問題總要解決，是不是有什麼方法至少不要讓這些遊民來去？沒有一個適度的處理，會導致社會問題，甚至造成更多的治安問題，到時候就要由全臺北市民來承擔這個後果跟責任。

陳局長皎眉：

謝謝議員提出，我這邊正好有一個請求。像上一次講到役男感染肺結核的問題，當我們送到慢性病防治所時，他告訴我們這是一個沒有傳染性的，讓我們必須要接回來照顧。事實上後來他說明時又說是有傳染性，這實在是很糟糕的一件事情，因爲我們必須相信醫療單位。還有剛才你講到警衛的問題，我想我們社會局是扮演一個非常弱勢的局處，我們的工作就是要拜託各個局處來協助。

賴議員素如：

局長，在這樣的情形下，你覺得遊民收容所還可以怎麼來做？我當然也理解這不是只靠社會局一個單位可以解決，誠如我剛

才說的要各個單位大家來解決，如果不處理的話，到時候倒大楣的就是我們自己。

你剛才提到醫療的部分，你相信醫療專業的鑑定報告，認為不具有傳染性，結果又說有，那不是更倒楣。我想問一下，目前收容所中有沒有隔離的房間？

陳局長皎眉：

收容所的設備其實也很簡陋，而且它的空間也很小。大家都知道要請遊民到收容所來本身就很難，有時候都在三更半夜進來，我們的社工員想盡辦法勸服他們到收容所，通常我們會嚴格要求三天之內一定要送到醫院去做檢查。但是發生上次的事件後，我們更改了流程，更嚴格要求在一天內馬上送去醫院。

賴議員素如：

三天的時間也算長了一點。

陳局長皎眉：

當天進來的每一個人是不是就要隔離？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像替代役男，是不是當他們進來時也要每一個人都做隔離？這在人權上也是有一個爭議。我們現在希望做到至少讓他們在一個比較隔離的房間裡面，讓他先去做檢查之後，確定沒有傳染之虞，我們再讓他跟其他的遊民在一起。

賴議員素如：

你剛才講到有些遊民進來時可能是三更半夜，我們的社工人員都下班了，到底是誰在處理呢？

陳局長皎眉：

其實大部分會在半夜進出，都是我們的社工員去做訪視，然後勸他們進來的。但有少數可能是警察送來的，我們就先暫時安置。我請主任補充說明。

社會局社會工作室張主任美美：

我們收容所的寢室先挪出一個房間，讓晚上或是其他時間來的人可以先進入那個寢室，等我們做過疾病篩檢後再安排他到其他的房間。

賴議員素如：

我有看過你們的寢室，實在是……

張主任美美：

那個不是我們的寢室，是隔離室。

賴議員素如：

那個是隔離室還是保護室？

張主任美美：

我們可以稱為隔離室也可以稱為保護室，因為收容所的遊民裡面除了可能會有一些傳染病以外，還有一些會有精神疾病或是酒癮。

賴議員素如：

時間暫停一下，我們先關燈看一下幻燈片。其實那也談不上是隔離室，滿簡陋的。

張主任美美：

目前這個房間還沒有使用，我們剛才所謂的隔離室是所民進來可以住的，其實是警衛室的另外一個空間。

賴議員素如：

是這個嗎？這不是你所謂的隔離室？

張主任美美：

不是！

賴議員素如：

這就是保護室？

張主任美美：

對，我們想把它加強成爲一間保護室。

賴議員素如：

你的意思是遊民收容中心內還有一個隔離室？

張主任美美：

對，有一個寢室的房間。

賴議員素如：

我們昨天去過好像沒有看到。

張主任美美：

就在警衛室的旁邊，只是目前收容所的所民並沒有要隔離的。

賴議員素如：

遊民進來時你又不知道他到底有沒有傳染病，一定需要一個時間及空間做短暫的隔離。

張主任美美：

我們就會利用那一間寢室讓他們先住，但不是這一間。

賴議員素如：

我看到的這一間心想怎麼會像是隔離室呢？

張主任美美：

這一間我們打算做成保護室。

賴議員素如：

即把會施暴的或是有酗酒的人先安置在這個地方。

張主任美美：

對！

賴議員素如：

我想遊民的問題、收容的問題，其實不只是社會局一個單位

就能夠做到的，我想大家都很清楚，但遊民收容中心是歸社會局來管，誠如陳局長所講的，社會局是一個弱勢的單位，但我們也可以不要讓他一直弱勢下去啊！畢竟你們做的是功德、是公益事業。

遊民的問題說大不大，看起來遊民的人數不是很多，但是稍一不慎，就會造成很大的社會成本。雖然不是只有社會局一個單位所能做的，但是不是請社會局負起更多的責任，由於你們積極的協助，召集跨局處相關單位，無論是隔離室也好，早日把它做好，否則容易感染到疾病。這是有關醫療照顧方面。

第二個問題，無論是社工人員、保安人員或者是替代役男，他們的工作職掌是不一樣的，是不是可以在人力、物力可以容許的情況下多花一點心思來照顧這些遊民。

另外，你們是否有把精神疾病者送到苗栗去就醫？有沒有這麼一回事？

張主任美美：

我們收容的遊民中精神病患大概有百分之十三左右，過去我們都是跟市療及北投的八一八醫院合作，目前也是。

賴議員素如：

真的有送到苗栗嗎？

張主任美美：

有，因爲和我們合作的市療或是其他的機構在處理精神病患的個案，大概可以留置的時間只有二到三週，然後就會要我們接回來照顧，事實上以目前收容所的人力，在照顧上確實有困難。

賴議員素如：

我的重點是爲什麼要送到這麼遠？

張主任美美：

因為苗栗這所醫院是新開的一家收容精神疾病的醫院，他的病床比較多。

賴議員素如：

你的意思是這些精神病患都直接送到那邊，不在你們的收容所裡診治？

張主任美美：

他是在我們的收容所，只是醫生評估他要住院的話，我們就送到苗栗的這家醫院。

賴議員素如：

要去住院的多不多？因為我接到的陳情是問爲什麼要去那麼遠的地方，不是每二週陳醫師就會過來嗎？我也認爲匪夷所思啦！臺北市立醫院醫療體系這麼健全，爲什麼要選那麼遠的地方，因爲光是來回的車程就要花費滿多的時間，恐怕這個部分你們也要注意到遊民的感覺。

綜合我今天質詢的重點，你們對遊民的照顧，其實就是一個包容心，既然已經付出了，就要更用心，雖然不是只有社會局一個單位能夠做到，但希望由社會局來主導，加入其他的單位或者是民間的機構，大家齊心齊德來把遊民的問題解決。當然我也知道這個問題不是一下子就能做的，畢竟他有很多複雜的原因，但我們有能力多做一些就多做一些。

另外有關醫療的問題、隔離的問題，以及管理上不足的部分，希望社會局可以付出更多的關心跟愛心。

陳局長皎眉：

剛才議員講的很重要，精神病患是我們非常難處理的一個部分，所以我們跟衛生局有相當清楚的一個界限，如果他是急性的，是衛生單位應該負責的部分；較穩定的病情則由我們照顧，這

在老人機構或是其他一般機構都是一樣。我們比較希望醫療機構能夠真正的做到這個部分，當他們還沒有穩定的時候，不要讓我們來照顧，因爲發生問題時大家就會責怪我們，這也是爲什麼要送到苗栗去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我們絕對不會有圖利他人，因爲只有用健保，我們並沒有付其他任何費用。

主席：

民政部門第六組質詢結束，明天下午一點二十分進行民政部門第七組議員質詢，今天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

民政部門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質詢對象：民政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政忠 陳義洲 陳錦祥 陳進棋 陳永德

計五位 時間一〇〇分鐘

※速記錄

——九十一年九月十日——

主席（高議員建智）：

各位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進行民政部門第七組質詢，質詢議員有陳政忠、陳義洲、陳錦祥、陳進棋、陳永德等五位，時間一〇〇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義洲：

請民政局及社會局局長備詢。

速記：劉孔德